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

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 ICD 代码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：

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 ICD 代码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函〔2020〕58 号）（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迅速组织调整编码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 ICD 代码的通知

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法规处
2020 年 2 月 20 日

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疗保障局

国卫医函〔2020〕58号

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相关 ICD 代码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、医疗保障局：

为规范统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 ICD 代码，及时准确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信息，我们联合制定了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 ICD 代码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供各地在相关工作中使用。如遇问题，请联系国家卫生健康委病案管理质控中心（电话：010—69151893）和国家医保局疾病诊断信息标准维护组（电话：010—89061378）。



2020年2月13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 ICD 代码

一、在 ICD-11 代码中增加紧急代码“RA01.0”，代表 2019 冠状病毒病。

二、在 ICD-10 代码中增加紧急代码情况见下表。

序号	ICD-10 代码	代码名称	代码注释
1	U07.100	2019 冠状病毒病	统计代码
2	U07.100x001	新型冠状病毒肺炎	适用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住院患者，为主诊代码
3	U07.100x002	新型冠状病毒感染	适用于确诊感染住院患者（不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），为主诊代码
4	U07.100x003	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诊断病例	适用于湖北省等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诊断病例住院患者，为主诊代码
5	Z03.800x001	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	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住院患者，不可做主诊，在其他诊断标注使用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0 年 2 月 13 日印发

校对：王曼莉